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哈尔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出现如下情况，同意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共99

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83.1600万份予以注销；

2、由于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14.2200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9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58.6800万份调整至11,661.300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707.6040万份调整至3,488.4360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7.3800万份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